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濟南 香港 巴黎 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國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號嘉地中心 23-25 層 郵編: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電話/Tel: +86 21 52341668 傳真/Fax: +86 21 52341670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關於湖北均瑤大健康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法律意見書**

**致: 湖北均瑤大健康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接受湖北均瑤大健康飲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聘請,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14 點起在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 789 號均瑤國際廣場 32 樓大會議室召開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湖北均瑤大健康飲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人員資格、大會表決程序等事宜進行了審查,現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公司董事會於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證券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湖北均瑤大健康飲品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編號: 2022-008 號)。經核查,通知載明了會議的時間、地點、內容,並說明了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出席會議的股東的登記方法、聯繫電話和聯繫部門等事項。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14点起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2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9：15-15：00。网络投票时间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以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公司股份331,348,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0578%。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且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出席會議的人員具有合法有效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和結果真實、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主办律师:

邵 禛

林 惠

2022年3月21日